

今日关注

缉捕归案290人 投案自首390人

“猎狐2014”行动收官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记者邹伟、罗沙)自去年7月至12月底,为期半年的“猎狐2014”专项行动共从69个国家和地区成功抓获外逃经济犯罪人员680名。其中,缉捕归案290名,投案自首390名。

公安部部长助理“猎狐201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孟庆丰在8日召开的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对外通报上述成果。他介绍,从抓获逃犯的涉案金额来看,千万元以上的208名,其中超过亿元的74名;从潜逃时间看,抓获潜逃5年以上的196名,其中10年以上的117名,时间最长的22年。

孟庆丰说,在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共向90余个国家和地区发出协查请求,派出70余个工作组。专项行动得到了境外执法机构、我驻外使领馆及警务联络官的全力支持,70余个工作组无一失手;先后向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老挝、缅甸、印度尼西亚等国派出30余批次工作组,抓获逃犯229名,占缉捕总人数的34%。

行动期间,公安部联合最高法、最高检、外交部发布《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各地公安机关不断加大劝返力度,有390名逃犯回国自首;其中,四部门通告发布后,投案自首332人。

此外,公安部还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密切协作,开展对职务犯罪境外逃犯的缉捕工作。行动中,已成功抓获一批外逃职务犯罪人员。

孟庆丰表示,公安机关有效整合各种警务资源,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全面梳理境外逃犯信息,密切追踪逃犯活动轨迹,严格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为今后的境外缉捕追赃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境外缉捕追赃工作“永远在路上”,只要由一名逃犯尚未归案,工作就一刻不会停止。公安机关敦促仍然在逃境外的经济犯罪人员,世上没有“避罪天堂”,迷途知返、回国自首是唯一正确选择。



制图/许丽



2014年12月16日,潜逃泰国的广东犯罪嫌疑人郑某等7人被押解回国。 新华社发



战果 新华社 徐骏 作

“猎狐2014”之 “刁狐”评点

犯了事儿就往国外跑,“狐狸”们可谓机关算尽。不妨让我们来评点一下,这当中最刁顽的“狐狸”是哪几只。

【最能藏:浙江叶某】

680人中潜逃时间最长的是浙江叶某,潜逃22年,可谓“最能藏”。2014年12月10日,浙江公安机关通缉的涉嫌贪污罪潜逃意大利22年的经济犯罪嫌疑人叶某被缉捕回国。

【最能躲:福建魏某】

2014年11月25日,福建公安机关通缉的涉嫌集资诈骗3000万元潜逃境外的经济犯罪嫌疑人魏某从瓦努阿图被缉捕回国。为缉捕该犯,工作组辗转澳大利亚、法属新喀里多尼亚、日本、瓦努阿图四国,是为缉捕嫌疑人辗转国家最多的案件。魏某可谓“最能躲”。

【最能跑:河南周某】

2014年9月24日,河南公安机关通缉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亿元潜逃哥伦比亚的经济犯罪嫌疑人周某被成功缉捕并押解回国。工作组往返距离达四万余公里,是缉捕往返距离最长的案件。“最能跑”当属周某。

【最耗神:上海张某】

2014年9月18日,上海公安机关通缉的涉嫌金融凭证诈骗1000万元潜逃境外的经济犯罪嫌疑人张某,经过境外工作组长达一个半月的艰苦努力,终于被押解回国。这是“猎狐2014”行动中境外缉捕耗时最长的案件。对张某的行动,可谓“最耗神”。

(据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揭秘黑客攻击公共 WiFi 的三大“阴招”

随着我国公共场所免费 WiFi 的不断增多,蹭个网、转个账、淘个宝等,成为不少网民的习惯动作。然而,由于免费 WiFi 存在路由器和网络漏洞,也成为黑客攻击的对象,导致网民个人隐私泄露、网银被盗等案例时有发生。

网络安全专家指出,黑客攻击免费 WiFi,其技术门槛之低、操作之简便让人惊出冷汗,因此消费者免费上网必须谨慎。

利用简单技术,窃取个人信息

北京银先生用手机通过公共 WiFi 登陆一家网上银行,一小时后他的银行资金被17次转账或取现,损失3.4万元;

陈先生在南京一酒店住宿时,连接不设密码的 WiFi 打了一晚上手机游戏,天亮时发现游戏账号里的装备全部消失……

近期,石家庄、扬州、大连等地连续发生网民财产损失案件。尽管当事人不同、上网地点不同,但其财产损失的原因相似,都是连接免费的 WiFi。

网络安全专家指出,免费的 WiFi 很容易受到黑客攻击,个人隐私泄露是大概率事件,而网民对此却一无所知。

“此类案件反映了当事人网络安全意识薄弱和防范技巧缺失。”艾媒咨询 CEO 张毅说,餐饮店、酒店、咖啡厅等普通商家是 WiFi 的高风险区。“一根网线加一台无线路由器组成的免费 WiFi,往往‘后门’大开,没有安全防范设置,这为黑客打开了方便之门。”

腾讯移动安全实验室工程师陈湘玲介绍,在公共场所接入免费 WiFi 的安全风险包括用户的社交软件账号、密码被劫持和恶意利用;手机或电脑中的文件及照片等个人信息泄露;用户网银和支付宝等移动支付的资金被盗刷等。

根据 2014 年猎豹免费 WiFi 对全国 8 万个公共 WiFi 热点进行的抽样调查,有 21% 的公共热点存在风险,其中绝大多数 WiFi 热点加密方式不安全,包括黑客在内的任何一个人都可以侦听到该局域网内的数据通讯,如账号、密码、个人信息等。

公共 WiFi,黑客如影随形

在腾讯公司的 WiFi 风险实验室,陈湘玲向记者演示了黑客最常见的三大“阴招”。

——域名劫持。在实验室,记者用手机连上了一个不设密码的 WiFi 后,输入正确的工商银行网站,跳出的网页却是个与之相似度很高的山寨钓鱼网站。

陈湘玲说,在当前的 WiFi 环境下,她可以进入无线路由器的管理后台,并对域名系统进行修改。当记者输入工行网址时,服务器直接把 IP 跳到她设置的工行钓鱼网站。

——钓鱼 WiFi。陈湘玲说,黑客往往选择在繁华商业区构建一个不加密的 WiFi,并把 WiFi 的名字起为“CMCC”、“KFC”等众所周知的热点名称,引诱网民“上钩”。

值得关注的是,架设一个钓鱼虚假 WiFi 毫不费力。网络安全专家说,黑客只要把一个 3G 网卡插入到巴掌大的便携迷你无线路由器,就能释放 WiFi 信号。设置好无线路由和网络共享后,黑客“就能喝着咖啡守株待兔了”。

——ARP(地址解析协议)欺骗。陈湘玲和记者各自用手机连接了同一个 WiFi,记者登陆了自己的新浪微博开始浏览,陈湘玲则在其手机上打开了一款黑客软件。记者看到,该黑客软件很快就进入路由器的 WEB 管理界面,并将记者的手机信息读取出来。

陈湘玲在其手机上发出一条微博测试,不到 5 秒钟,记者手机上就显示了这条“新微博”。“这意味着,你在手机上的所有操作我都能一览无余。这样的会话劫持软件在网上可以轻易下载。”陈湘玲说。

增强风险意识,防范信息泄露

艾媒咨询 CEO 张毅认为,当前免费 WiFi 服务的接入标准不一,市场缺乏规范,安全隐患明显。一些公共 WiFi 热点无需办理任何手续,也没有安全检查措施,政府监管相对滞后,亟待引起重视。

“通信管理部门应该建立公共 WiFi 的准入和审批备案制度,以保障用户信息和资金安全”。张毅说。

金山毒霸安全中心的调查显示,超过一半的网民不清楚公共场所接入免费 WiFi 存在安全隐患。记者在广州街头随机采访发现,多数网民不知道如何识别钓鱼网站以及防范黑客攻击。

专家建议,用户登录公共 WiFi 时,一是不要盲目地“见网就连”,防止钓鱼的虚假 WiFi;二是不要进行网购和网银操作,避免个人信息的泄露。“有的用户习惯于 WiFi 开关设置在打开状态,这会导致手机自动连接,存在很大风险。”陈湘玲说。

张毅表示,当用户发现账户被劫持后,应在第一时间退出账户,随后退出 WiFi。如果直接退出而不先退出账户,缓存的网络数据则不会被清空,将导致黑客可以继续操控用户。

专家指出,公共 WiFi 的迅速发展,要求相应的监管制度与之配套,这需要通信管理部门、网络运营商、互联网公司和商家等共同的努力。“从目前来看,公共 WiFi 安全事件多为个案,但这并不代表大规模的公共网络事件不会发生。”张毅说。



几点困难·何种背景·怎样持续 猎狐行动三大看点

A “猎狐”难在哪?

为期半年的“猎狐2014”专项行动累累战果的背后,是我国反腐追逃的坚定决心和雷霆手段,还有“猎手”们的不懈努力与艰辛汗水。境外追逃战胜了哪些困难和挑战?当初做出“猎狐”决策部署有着怎样的背景?专项行动之后追逃追赃如何持续?记者采访“猎狐”行动组成员和专家学者,一一解答这三大问题。

B 为啥要“猎狐”?

受到应有的查处,对反腐败斗争就会带来一些不利影响。

孟庆丰同时表示,中央高度重视对腐败分子的境外缉捕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了这方面的工作。公安机关作为执法部门,有责任、有义务通过加强境外缉捕工作来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

“实施海外追逃追赃,也是完善我国反腐败体系的重要一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志军告诉记者,跨国腐败是一种全球化病毒,不仅

出现,才顺利抓捕回国”。除执法需要当地警方配合外,境外追逃与国内办案在很多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办案人员不仅要面对文化风俗、办案理念等诸多挑战,还得克服语言沟通、时间紧迫、程序复杂等重重困难,如此才能顺利将狡猾的“狐狸”押回国。

半个多月前,深夜还在办公室加班的女民警夏小末,突然接到紧急任务,一名外逃嫌犯在越南胡志明市落网,24

小时内必须前往押解。根据很多国家法律规定,协助中方抓获的嫌犯只能羁押24小时或48小时,超期必须释放。

完成办理出境、联系航班、翻译文件等准备,夏小末凌晨三点直接从办公室赶往机场。赶到越南连夜办完所有手续,押解到嫌犯后立即乘坐清晨五点航班回国,“这样披星戴月、争分夺秒地连轴工作,早已成为行动常态”。

在海外执行抓捕、劝返、押解任

务时,各类突发因素往往不期而至,给“猎狐”行动带来诸多挑战。公安部“猎狐”行动组成员郝言一次在印尼移民局接受外逃嫌犯移交时,突遇当地议员干预阻挠,此时离回国飞机起飞仅有5小时。

“外逃嫌犯晚一天押解回国,不仅浪费办案经费,也可能生生意外。”郝言说,他随即单独与嫌犯面对面交流“攻心”,介绍政策,动之以情。在外方官员见证下,劝服嫌犯签署自愿跟随中国警察回国自首书,顺利将其押送登上登机。

“天堂”。记者了解到,自中国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来,已与38个国家签署了引渡条约,与51个国家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类条约,与189个国家建立了警务合作关系。

“通过政治、经济、外交、司法多措并举,中国的追逃追赃工作已经提升至一个新的战略高度。”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耀桐说,猎狐行动中,我国警方积极协调驻外使领馆以及国际刑警组织,一系列实践既收到锻炼境外追逃队伍的良好效果,也为今后国际警务工作积累实践经验

和拓宽探索空间。

C 未来怎么办?

未来怎么办?

“猎狐2014”专项行动收官,绝不意味着海外追逃追赃就此收场。

孟庆丰表示,此次行动中,公安机关全面梳理境外逃犯信息,密切追踪逃犯活动轨迹,严格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为今后的境外缉捕追赃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境外追逃是一项艰巨的工作。”

“猎狐201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公安部经侦局副局长刘冬介绍,着眼未来,将着力解决专业人员数量较少、基础工作有待加强、对逃犯涉及国家的法律规定了解不够等问题。

对于追逃工作,刘冬也做了介绍。“主要是两方面的难点:第一,各个国家执法机构对于自缴罚款的法律规定和具体操作各不相同。第二,追赃的证据要求高。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以及带出境的资金,如果人不到案,很难查清确认。”

“追逃”更需“防逃”。中国公安大学国际警务执法学院副教授张惠德表示,我国已经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护照管理,同时在办理电子护照中存储持有人的指纹信息,并将电子照片纳入人像比对系统,尽可能降低拥有多个身份、多个护照官员的外逃成功率。下一步,需要将这些生物信息识别等科技信息手段推广普及,尽快堵住出入境管理中的漏洞。

此外,覆盖更广泛、运转更顺畅的国际司法合作机制也亟待建立。陈志军表示,一些外逃人员得以长期躲藏在美国、加拿大等地逍遥法外,是因为中国和这些国家没有签订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或者这些国家对中国的司法存在偏见而难以落实,应当补齐国际反腐败合作机制中的短板,并借此理顺相关机制。

记者 李劲峰 邹伟
(据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1月8日,被告人林森浩在法庭上。 新华社记者 陈飞 摄

林森浩投毒案二审宣判 维持一审死刑判决

据新华社上海1月8日电(记者黄安琪)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8日对复旦学生林森浩投毒案二审公开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中,林森浩被判死刑。依照法律规定,上海市高院的裁定还须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13年4月1日,复旦大学枫林校区2010级硕士研究生黄洋饮用寝室饮水机中的水后出现中毒症状。上海警方接报后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经现场勘察和调查走访,锁定黄洋同寝室同学林森浩有重大作案嫌疑。当晚,依法

对林森浩实施刑事传唤。

2013年4月12日,林森浩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2013年4月19日,上海警方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请逮捕复旦大学“4·1”案犯罪嫌疑人林森浩。

2013年4月25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复旦大学“4·1”案犯罪嫌疑人林某依法批准逮捕。

2013年10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投毒案,林森浩涉嫌以投毒方式故意杀人,该案由上海市

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

2013年11月2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复旦大学寝室投毒案,被告人林森浩涉嫌以投毒方式故意杀人被提起公诉。林森浩当庭供认了起诉书指控其采用投毒的方法致黄洋死亡的事实,但称只是一个愚人节整人的巧合,林森浩是否故意杀人成为庭审焦点。

2014年2月1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投毒案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林森浩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记者 田建川(据新华社广州1月8日电)